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5日上午9:15-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2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言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9,00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00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9,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0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2500%;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75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0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2500%;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75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0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2500%;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75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0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2500%;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75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磊,姚轶丹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2021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06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2,000.00	2022年4月2日	2022年4月29日	1.60%或2.80%或3.20%	是	2,000.00	41,424.66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2,000.00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41,424.66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41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2,000.00	2022年5月1日	2022年5月31日	1.60%或2.95%或3.35%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69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2,000.00	2022年3月4日	2022年3月31日	1.60%或2.75%或3.15%	是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89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3,000.00	2022年3月21日	2022年4月21日	1.60%或2.80%或3.20%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06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2,000.00	2022年4月2日	2022年4月29日	1.60%或2.80%或3.20%	是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31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3,000.00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5月26日	1.60%或2.80%或3.2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次),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自有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2、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4月13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

●2022年4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下达的《决定书》[(2022)京01破申134号],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

●2022年4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下达的《决定书》[(2022)京01破申134号之一],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各项工作,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3)。临时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现将债权申报的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期限

本次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含当日)。为确保预重整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请债权人在上述截止日期前完成债权申报。

二、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主体

临时管理人是负责本次债权申报和审查工作的唯一适当主体,向法院、公司等其他主体申报债权视为无效申报。

三、债权申报方式及要求

1、由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风险尚未完全解除,出于疫情防控要求,此次债权申报采取线上申报+线下邮寄的形式,债权人需通过指定的线上系统申报债权,接到临时管理人电话通知后将纸质材料邮寄至临时管理人工作地点。

联系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联系电话:010-87938681、010-87938646、010-87938653、18611951731、18611956431(工作时间:工作日9:30-11:30、13:30-17:30)

电子邮箱:bthjglr@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A座9层

邮政编码:100010

线上债权申报系统网址:https://zqsb.jiulaw.cn/index/80066

2、债权人线上申报债权时,各申报材料均需统一为A4型纸,并盖章/签字/捺印后扫描为PDF文件,上传至线上债权申报系统,同时准备原件一式两份,待收到临时管理人电话通知后邮寄至临时管理人处。快递建议使用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

3、具体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示范文本请登录线上债权申报系统(网址:https://zqsb.jiulaw.cn/index/80066)查阅和下载。

4、若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临时管理人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5、临时管理人在进行债权审查过程中,将视审核情况要求债权人补充证据材料或者提供相关证据原件进行核对,请保持通讯畅通。

四、其他说明

1、如未来阶段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如申报债权涉及利息、违约金的,仅需就北京一中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程序之日至正式裁定受理重整之日期间的利息、违约金等进行补充申报,债权利息等将根据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的情况予以调整。

2、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阶段作出的债权审查结论在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继续有效。

3、公司预重整期间拟定的预重整方案与重整程序中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的基本内容一致的,有关债权人、出资人对预重整方案的书面同意视为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同意,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重整计划草案对预重整方案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有关权利人产生不利影响的,或者与有关权利人重大利益相关的,受到影响的权利人有权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表决;

(二)预重整方案表决前公司隐瞒重要信息、披露虚假信息,或者预重整方案表决后出现重大变化,影响权利人表决的,相应权利人有权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表决。

4、预重整期间如需组织债权人召开会议,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通知。

5、本通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五、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要求。

2、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顺利实施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如果不能顺利实施重整,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2—22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次增持计划所有主体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22年5月6日起六个月内,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17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880.00万元(均含本数)。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刘祥彬先生,董事、副总裁成景豪先生,副总裁、董事局秘书张振亚先生,董事、副总裁吴洋先生,副总裁冯少伟先生,财务总监杨文毅先生、总裁助理王志国先生(以下统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2年5月6日起六个月内(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11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刘祥彬先生,董事、副总裁成景豪先生,副总裁、董事局秘书张振亚先生,董事、副总裁吴洋先生,副总裁冯少伟先生,财务总监杨文毅先生、总裁助理王志国先生。

(二)本次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无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二)本次拟增持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万元)
1	彭朗	董事、总裁	230——350
2	刘祥彬	董事、常务副总裁	220——350
3	成景豪	董事、副总裁	130——220
4	张振亚	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130——220
5	吴洋	董事、副总裁	130——220
6	冯少伟	副总裁	130——220
7	杨文毅	财务总监	100——150
8	王志国	总裁助理	100——150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5月6日起六个月内(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11月5日)。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八)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等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

(一)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上述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2—23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公司定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时,在"新金路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新金路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新金路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新金路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江东先生,董事、总裁彭朗先生,独立董事马天平先生,副总裁、董事局秘书张振亚先生,财务总监杨文毅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柜台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2022年5月5日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5月5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请赎回下列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61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2.适用渠道

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10 层

电话:0755-82858168/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刘华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邮政编码:518054

3.优惠活动期限

自2022年5月5日起实施,优惠活动截止时间待具体公告通知。

4.费率优惠情况说明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上述基金,将享受如下赎回费率优惠。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Y)	原赎回费	优惠后的赎回费率
T<7天	1.5%	1.5%
7天≤T<1年	0.5%	0.125%
1年≤T<2年	0.3%	0.075%
T≥2 年	0%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Y)	原赎回费	优惠后的赎回费率
T<7天	1.5%	1.5%
7天≤T<30天	0.5%	0.5%
T≥30天	0%	0%

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不低于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对应需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规定。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活动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上述基金业务,也适用于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5.重要提示

(1)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 0755-83160160

网站:www.fscinda.com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3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40,000,000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98%;若以回购金额下限3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0,000,000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9%。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15)。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66%,最高成交价为9.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5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892,7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2,360,000股(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4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之和136,686,892股的25%,即34,171,72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0号)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A股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2,907,061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14,593,736.06元,在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67,218,157.94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2)第002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近日,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支行(以下合称"开户银行")签署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31050163360009015016	6,073,084,302.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支行	96550078801600000452	6,500,000,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专户仅用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荐机构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原件;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保荐机构。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及时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和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机构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督促各方及时整改,并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元票据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完成三年期1亿欧元利率为1.75%欧元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的发行,本次票据是根据公司已设立的25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进行提取。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香港联交所") 申请批准本次票据以仅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7章)发行债务证券的方式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本次票据上市预计于2022年5月6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2年5月5日上午10:00-11:00在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晖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陈礼文先生,独立董事周若婷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成先生, 财务总监肖圣选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就2021年年度业绩、经营情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 疫情对公司收入确认影响多大? 是否会导致坏账大幅提升?

全国多地散发的新冠疫情,特别是上海本轮爆发的大规模疫情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了较大的冲击,但是公司在手订单大都为各地的基建储备项目,随着上海疫情状况逐步好转,未来全国疫情得到有效遏制后,公司将在第一时间推动复工复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规模及计提金额与应收款项的回收直接相关,公司已于今年初将完工项目的结算及应收款项的回收列为本年度的重点工作内容之一,并已取得较好的效果。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约4700万元。

2. 贵公司一季度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

2022年初至今,全国多地散发新冠疫情,对公司外部业务开展造成了冲击,部分项目因疫情防控政策被迫暂停。2022年2月底以来,上海爆发大规模疫情,公司上海总部人员无法出差,直接导致订单转化率下降,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进而导致一季度亏损。

3. 贵公司一季度毛利率是否有所下降?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而计入成本中的人工成本等固定开支与去年同期相比没有同比例下降,导致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剔除疫情影响外,公司项目的综合毛利率没有显著变动。

4. 就目前的疫情形式,对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造成了什么程度影响?

上海的疫情形势对公司外部业务开展、内部经营管理造成了一定的冲击,对于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市场营销、人员流动、项目实施等方面,也构成诸多挑战和不利影响,增加企业运营管理的成本和风